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1）宁0324执14号

被执行人：马泽俊,男,生于1973年4月5日，回族，公民身份号码：642221197304053693，不识字，无业，住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石狮管委会城一村（交警队对面）。

本院在受理并执行被执行人马泽俊等人刑事涉财产刑一案中，本院于2020年8月29日作出的（2019）宁0324刑初189号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扣押在案的同心县石狮镇沙嘴城村房屋依法予以没收。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 本院于依法扣押了被执行人马泽俊的同心县石狮镇沙嘴城村房屋一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马泽俊的同心县石狮镇沙嘴城村房屋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罗彦昌

审 判 员 买小林

审 判 员 周文国

二O二二年九月七日

书 记 员 马晓花